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7)

- (1) 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 建議選舉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 推薦意見	6
— 責任聲明	6
—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7)

執行董事

徐志明先生(主席)

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榮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美林先生

徐錦文先生

周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四十一號

凱旋工商中心

九樓C座

敬啟者：

- (1)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期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19,998,617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以回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可進行股份購回(定義見收購守則)，惟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為限。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59,999,308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任何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空缺職務之董事，其任期僅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或於該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數目時不予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徐錦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徐志明先生、朱永寧先生、周美林先生、周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上述董事符合條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時則)以接近且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因此，宋榮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前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就每位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遵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10.06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9,999,308.80元，包括2,599,993,08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行使。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購股權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9,999,30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歷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189	0.159
六月	0.170	0.142
七月	0.148	0.076
八月	0.159	0.073
九月	0.134	0.098
十月	0.120	0.082
十一月	0.095	0.072
十二月	0.075	0.06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77	0.066
二月	0.097	0.076
三月	0.100	0.083
四月	0.089	0.068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4	0.063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對其股份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量	於購回前		於購回後	
朱永寧	753,997,995	29.00%	32.22%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	753,997,995	29.00%	32.22%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556,898,770	21.42%	23.80%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56,898,770	21.42%	23.80%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898,770	21.42%	23.80%		
陳鮑雪瑩	130,412,067	5.02%	5.57%		
陳焯文	130,412,067	5.02%	5.57%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鑒於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右欄所示各自對應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志明先生(「徐先生」)，五十九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210)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僑福建設企業機構中國區首席代表。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彼擔任江蘇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理事。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參與創立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該組織於中國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國及港澳台企業提供綜合性服務。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擔任中國B股上市公司董秘聯繫會副秘書長。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徐先生不會因此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連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永寧先生(「朱先生」)，五十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有超過25年金融專業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彼擔任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210)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

08045)。自二零零六年至今，彼擔任國泰君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零年起，朱先生歷任江蘇省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業務部主任科員、中國投資銀行江蘇省分行支行行長，南京光大銀行漢中路支行行長，及華夏證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

朱先生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朱先生不會因此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連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宋榮榮先生(「宋先生」)，四十一歲，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江蘇宏圖之財務總監及宏圖三胞之副總裁。宋先生先前曾擔任宏圖三胞之區域總會計及區域財務總監。宋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宋先生不會因此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宋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連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美林先生(「周先生」)，五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是中國執業律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稅務師，南京財經大學兼職教師。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周先生獲委任為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21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彼加入江蘇德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在此之前，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在江蘇省南京玄武稅務局工作，從事過稅政、徵管、財務管理、稽查等崗位(其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周先生就職於南京石城會計(稅務)師事務所)。在稅務局期間，周先生被聘為稅務系統兼職教師，多次參加省市稅務系統風險平台和稽查指南的編寫，參加過數十起企業破產、改制、重組、併購工作，憑藉其深厚的業務功力多次獲得稅務系統業務能手的稱號。

周先生在會計、企業內部控制、財務報表分析、稅務籌畫及相關法律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擅長企業上市、重組、併購、破產等特殊業務的法律、稅收及財務運作，稅收爭議的解決、稅務法律風險防範和稅務籌畫。周先生擁有南京師範大學本科學歷。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享有年薪1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選舉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徐錦文先生(「徐先生」)，五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現任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擔任 A 股上市公司深圳中恒華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0 及 200020)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徐先生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常務副總、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總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國盛證券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董秘。徐先生從事金融行業三十餘年，證券行業二十餘年，熟知境內外金融市場和產品，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和投資經驗。徐先生擁有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享有年薪 18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選舉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周銳先生(「周銳先生」)，三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周銳先生任職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帶領團隊開拓業務及為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服務。此前，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擔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職務，負責投資專案挖掘、調研、投資和投後管理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他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管，負責證券交易系統的產品設計和測試工作。周銳先生持有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周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銳先生享有年薪1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輕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銳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其他有關周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選舉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7)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3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徐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永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宋榮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美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徐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周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購回授權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00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會議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dthk.com 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志明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榮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